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号）要求，现将《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 1.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2.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3.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4.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 5.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 6.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 县发改局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7.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8.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 县发改局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9.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10.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11.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 县卫健局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 12.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 | 县人社局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13.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14.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15.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16.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七、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 17.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县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18.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县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 县政府办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八、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19.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 | 县政府办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20.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21.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十、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22.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23.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 县司法局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十一、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 24.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十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 25.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县政府网站与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平稳运行。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26.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 县政府办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27.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认真完成协同转载任务，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  | 各政务新媒体开设主体单位 |
| 十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 28.以公开促规范，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29.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30.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2022年底前，县级政府要完成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同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 县政务中心 | 各乡镇 |
| 十四、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 31.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32.对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
| 33.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 县政府办 | 各乡镇，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